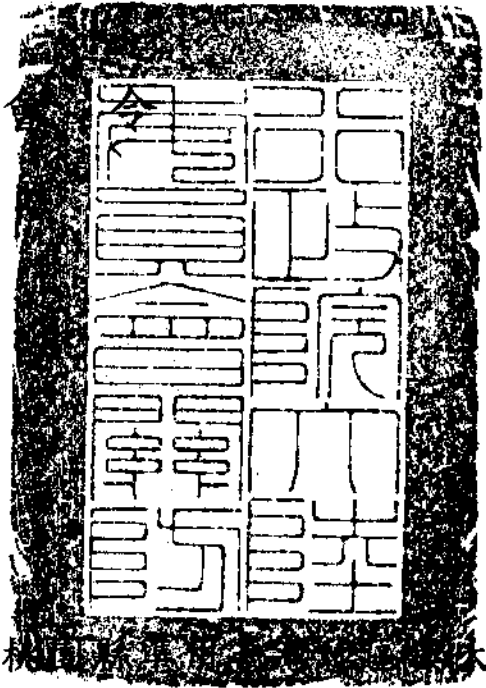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0999904458-1號

裝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~~桃園縣~~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訂

主任委員 **賴幸媛**

線